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5°7'31.692", 北纬 43°53'49.3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直排且不是污水处理厂项目,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2023年4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中明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将取消,变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目前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正在加快推进整合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位于原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内,该区于2006年12月13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关于设立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吉开办函字〔2006〕22号)批准建立。</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号：吉环函〔2018〕34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部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批复的四至范围是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至绿园区界，南至长郑公路南 1.5km、北至长郑公路北 1.5km 处，集中区规划总面积 6km²。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规划未按产业定位分区，目前划分为起步区和发展区；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依托工业集中区发展汽车产业的经验，充分利用毗邻汽车开发区的区位优势，结合长春市整个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大势，将工业集中区未来发展定位为：汽车配套产业工业集中区，集中发展汽车产业的相关联产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汽车物流、汽车配套产品、汽车服务等行业，远期可发展一些产品加工业，为城乡企业集群化提供一个发展平台；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物流等产业。</p> <p>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p> <p>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u>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春市西部绿园区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其规划区域为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邻新凯河，南至长郑公路南 1.5km 处（规划的长深公路），北至长郑公路北 1.5km 处，与西马家油坊相邻。工业集中区距长春市中心城区（景阳广场）5km，距合心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 3km，距汽车产业园区 4.5km。工业区规划总面积 6km²，园区以汽车零部件加工、机械制造两大产业为主导。其中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利用与一汽相邻的区位优势，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机</u></p>

械制造产业构建机械制造产业群，以数字化技术改造为重点，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汽车机械、汽车工具、维修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发展高效电动机、电磁热泵、地热利用成套设备、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

根据《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21号），工业集中区应树立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入区；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结构引进项目。根据《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8年），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2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分区	限制准入清单	禁止准入清单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	①粉尘排放量大的建材项目； ②建材行业； ③国家及地方命令限制生产的建设项目。	①造纸、水泥、钢铁、炼钢生产项目； ②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③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的生产工艺技术。
备注	1、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集中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2、未在第1条规定范围内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应充分分析论证后，确定是否入区； 3、鼓励建设以集中区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增加附加值并有利于集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行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号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东侧为西新大街，隔西新大街为空地、南侧为长春市曼特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省鹏程电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厂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46m处双龙台居民。</p> <p>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分布。选址周边交通便利。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无重大的环境限制性因素，其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确定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6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下表、与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	--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非“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和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项目</p>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非化工项目。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一般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长春市2025年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极少，淬火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分别经集气收集后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非养殖场项目。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环境风 险防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运营期非高耗水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土壤破坏。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4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非所列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支流及重要湿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

表 1-5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交通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本项目依托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市空间布局。
污染	环境 质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 PM _{2.5} 贡献值较小，不会导

物 排 放 管 控	量 目 标	(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致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水质恶化。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突破当地水资源控制指标。
	土 地 资 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使用上限。
	能 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 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长春市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表 1-6 本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功能定位：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p> <p>主导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p> <p>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p> <p>2 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用电锅炉。</p>
<p>4、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7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p>		
<p align="center">实施方案</p>	<p align="center">项目符合性结论</p>	
<p align="center">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用电锅炉。</p>	
<p align="center">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西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开河。</p>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禁止的项目，符合意见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本项目不涉及。</p>	
<p>5、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p>		
<p>表 1-8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p>		
<p>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p>	<p>本项目</p>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极少，淬火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分别经集气收集后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限值要求，对环境污染较小。</p>	
<p>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6、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表1-9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部分条款</p>	<p>管控要求</p>	<p>符合性分析</p>
<p>第八条</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淘</p>

		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汰类项目。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符合，不涉及。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7、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			

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极少，淬火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分别经集气收集后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极少，淬火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分别经集气收集后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9、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p>	<p>本项目长春市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VOCs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建设废气排放。</p>	<p>VOCs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10、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13符合性分析</p>		
文件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国发〔2023〕24号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用电锅炉。</p>
吉政发〔2024〕8号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p>
吉政发〔2024〕8号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用电锅炉。</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用电锅炉。废气产生量</p>

	<p>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极少，淬火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分别经集气收集后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限值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总建筑面积 1650m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p> <p>项目名称：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号厂房</p> <p>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号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7'31.692"，北纬 43°53'49.383"。项目东侧为西新大街，隔西新大街为空地、南侧为长春市曼特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省鹏程电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厂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46m 处双龙台居民。</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50m²，建筑面积为 1650m²。本项目租用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年生产圆柱齿轮轴 60000 件。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 1650m²，一层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现有建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100m²，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包含在厂房 1650m² 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内建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存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厂房西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内建设</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1650m ² ，一层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处理。	利用现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包含在厂房 1650m ² 内。	在厂房内建设	储	原料存储	位于厂房西侧。	在厂房内建设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1650m ² ，一层钢结构建筑，地面硬化处理。	利用现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包含在厂房 1650m ² 内。	在厂房内建设													
储	原料存储	位于厂房西侧。	在厂房内建设													

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房西侧。产品即产即运，厂区内仅临时存储。		在厂房内建设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包含在厂房 1650m ² 内。		在厂房内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包含在厂房 1650m ² 内。		在厂房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当地电网。		/
公用工程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热	生产供热采用电供热；冬季采暖使用电锅炉。		新建
	废气治理	淬火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分别经集气收集后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处理，处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清洗剂桶返回供货厂家重新利用；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滤芯（废油、磁粉）、废液压油、沾有切屑液金属碎屑、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淬火液桶）等暂存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生量	规格尺寸
1	主动圆柱齿轮轴	60000 件	Φ70×4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铣端面打中心孔机床	KPD680-15°	台	1
2	数控车床	SK6150	台	4
3	数控卧式车床	HTC40B/500	台	2
4	数控车方机	2000Ti	台	1
5	KGPS可控硅中频装置（含中频炉）	KGPS-300	台	2
6	温控箱	1441550	台	1
7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1620H750	台	3

8	数控花键铣床	Y631K-1C	台	4
9	荧光磁粉探伤机	CDW-2000	台	1
10	清洗机	/	台	1
11	电锅炉	/	台	1
12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14	风机	/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表 2-4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储量	来源
1	Φ65圆钢	t	220	20	外购
2	Φ75圆钢	t	475	40	外购
3	Φ70圆钢	t	130	10	外购
4	液压油	t	1	0.1	外购
5	切屑液	t	1	0.1	外购
6	淬火液	t	0.5	0.1	外购
7	润滑油	t	0.2	0.1	外购
8	清洗剂	t	0.5	0.1	外购
9	磁粉	t	0.003	0.003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液压油	液压油主要由基础油和多种添加剂组成。外观为琥珀色室温下液体，沸点大于 290℃，不溶于水，闪点大于 200℃，稳定，在正常存储情况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
2	切屑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缓蚀剂 30%，防腐剂 10%，辅助型缓蚀剂 10%，表面活性剂 10%，基础油脂 10%。
3	淬火液	淬火液是一种不易燃的聚合物淬火介质，能有效改善热处理工作环境，提高零件的淬火质量。对水有逆溶性，通过调整温度、浓度、搅拌速度可获得水油之间不同的冷却能力。适用于碳钢、合金钢、铸铁等工件的整体淬火、感应淬火、渗碳淬火、铝合金固溶处理等热处理作业。水性淬火液主要成分为苯甲酸（3%—8%）、高分子聚醚（40%—60%）、醇胺（3%—8%）、微量添加剂（2%—3%）和去离子水（21%—52%）。
4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外观为淡黄色黏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93，闪点大于 200，溶于乙醇、苯、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5	清洗剂	基础油、缓释剂、防腐剂、润滑剂。基础油占比 5%~10%，缓释剂占比 20%~30%，润滑剂占比 5%~10%。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8 小时/班，每天一班，年工作 350 天。</p> <p>7.公用工程</p> <p><u>(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淬火液配制用水、清洗剂配制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u></p> <p><u>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t/d (437.5t/a)。</u></p> <p><u>切削液配制用水：拟建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需要加水调配后使用，与水配比为 1:20，拟建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0.0571t/d，20t/a。</u></p> <p><u>淬火液配制用水：拟建项目推盘炉使用淬火液，淬火液原液需要加水调配后使用，与水配比为 1:20，拟建项目淬火液使用量为 0.5t/a，则淬火液稀释用水量为 0.0286t/d，10t/a。</u></p> <p><u>清洗剂配制用水：拟建项目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清洗剂原液需要加水调配后使用，与水配比为 1:20，拟建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0.5t/a，则清洗剂稀释用水量为 0.0286t/d，10t/a，其中循环水量为 1t/a。</u></p> <p><u>设备循环冷却水补水：项目生产过程淬火机液需利用循环水冷却降温，项目设置一套冷却循环水系统，配备有循环冷却塔，冷却水不与设备直接接触。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计算得：蒸发损失率为 1.5%，风吹损失率为 0.5%，则总的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0%，循环水量为 1.5t/h，12t/d，则补水量为 0.24t/d，62.4t/a。</u></p> <p><u>(2) 排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全部损耗；切削液、淬火液用水大部分损耗，少量进入废液中，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剂用水大部分损耗，少量循环使用。</u></p> <p><u>故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d (350t/a)。企业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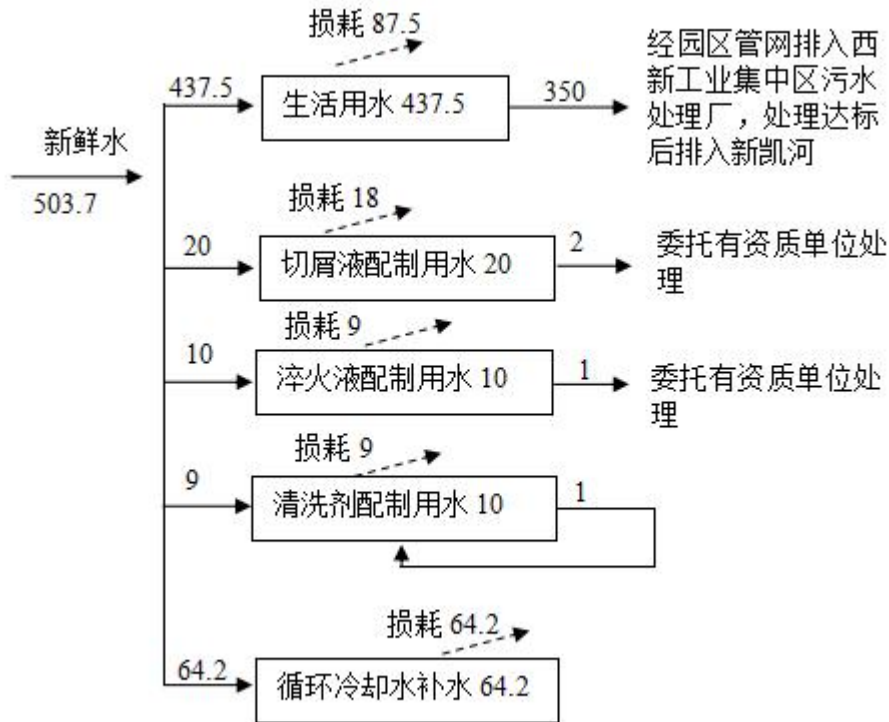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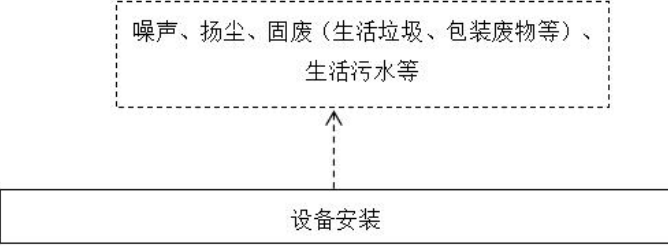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热，生产使用电加热。

(5) 食堂

本项目不设食堂，工人用餐外包。

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四周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号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东侧为西新大街，隔西新大街为空地、南侧为长春市曼特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省鹏程电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厂房。项目仅有一个厂房，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排气筒位于厂房西南侧，远离东北侧居民，对其影响较小。项目按生产工序合理布局，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

	标准、规范要求，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建设用房为已建成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体建筑已存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为简单，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附图 2-2 施工期产污节点图</p> <p>二、运营期</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工程工艺</p> <p><u>(1) 打孔：使用数控铣端面打中心孔机床对外购圆钢端面打中心孔，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粉尘、废液压油和噪声。</u></p> <p><u>(2) 粗车：使用车床加工零件外形，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粉尘、废液压油和噪声。</u></p> <p><u>(3) 精车齿轮轴：使用车床精加工零件外形，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粉尘、废液压油和噪声。</u></p> <p><u>(4) 铣花键、铣键槽、车方：铣床加工零件外形。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废液压油和噪声。</u></p> <p><u>(5) 热处理：本项目产品热处理先后经淬火、回火两道工序。使用中频设备进行加热，提高零件的表面硬度及耐磨性。淬火是将坯料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却，快速喷淬火液进行迅速冷却。回火将产品重新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下某一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自然冷却。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500-1000℃，淬火介质为淬火液。淬火液存放于淬火液槽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淬火液槽内淬火液需每年定期更换，清理更换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淬火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槽配备 1 套冷却系统进行降温，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u></p>

(6) 外圆磨：使用外圆磨床对经过热处理的齿轮、端面轴的外径等部分进行精密加工，以提高尺寸精度和减少形位公差。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废液压油和噪声。

(7) 打标记：根据客户要求，在产品上打标记，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8) 探伤：采用磁粉探伤机进行动平衡和探伤检测，磁粉探伤利用工件缺陷处的漏磁场与磁粉的相互作用，它利用了钢铁制品表面和近表面缺陷（如裂纹、夹渣、发纹等）磁导率和钢铁磁导率的差异，磁化后这些材料不连续处的磁场将发生畸变，形成部分磁通泄漏处工件表面产生了漏磁场，从而吸引磁粉形成缺陷处的磁粉堆积——磁痕，在适当的光照条件下，显现出缺陷位置和形状，对这些磁粉的堆积加以观察和解释，就实现了磁粉探伤。此过程不涉及放射性和辐射，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产品上附着的少量磁粉、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外卖处理。

(9) 清洗：清洗机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按照 1:20 比例调配后使用。清洗机采用一体式封闭式的内循环清洗方式，先清洗后漂洗，最后进行烘干。淬火后的工件表面油污及磁粉探伤后少量磁粉进入清洗液中形成清洗废水，清洗机配有专门的滤芯，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配滤芯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需进行更换，定期补充水和清洗剂，上层的油及磁粉收集入固定的滤芯内。分离出的清洗液于清洗机内循环利用，滤芯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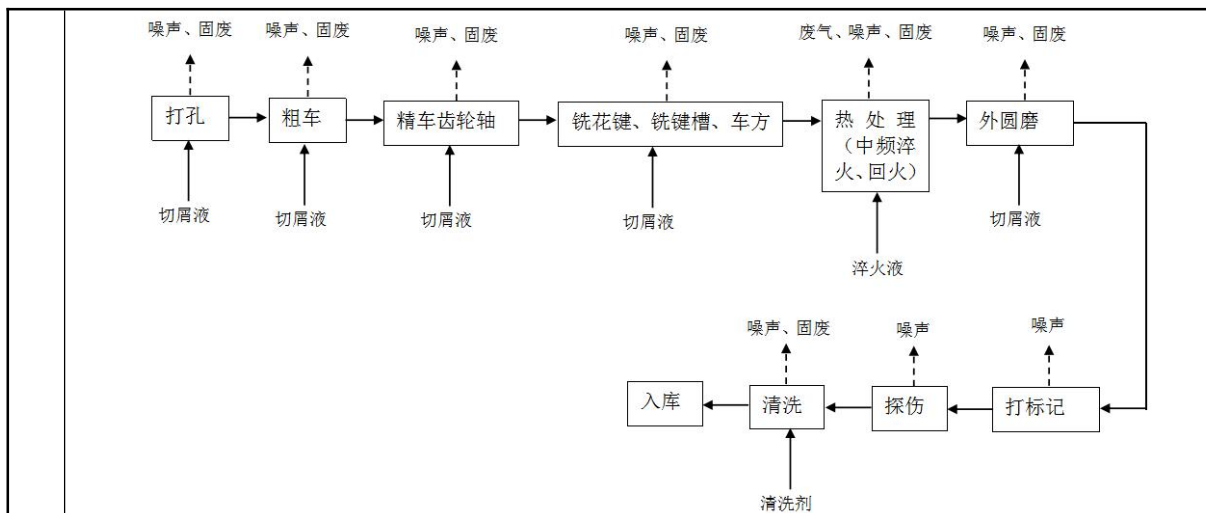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4.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收集后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械加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外卖
		废清洗剂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废油、磁粉）、沾有切屑液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淬火液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厂房闲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无环境问题遗留，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以确定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同时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0	超标	115.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60	未超标	83.3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未超标	62.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未超标	22.5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未超标	80.62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34.7μg/m³、50μg/m³、8μg/m³ 和 25μg/m³；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900μg/m³；O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9μg/m³，PM_{2.5} 数据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浓度限值要求，综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

（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选择当季主导风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1	双龙台（下风向 1000m 处）	位于厂界下风向 1.0km 处

(2) 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₀—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_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_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5) 评价标准

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执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下风向 1.0km	TSP	0.3	0.104-0.112	37.33	0	达标

处空地	非甲烷总烃	2.0	1.11-1.25	62.5	0	达标
-----	-------	-----	-----------	------	---	----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占标率均小于 100%。TSP 环境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新凯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功能区	本年度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1、3、7V类，4-6、10劣V类，11III类，2、4、5、6、8、9、12IV类	不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表明新凯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本项目西侧紧邻吉林省鹏程电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本

项目厂界东北侧约 46m 处为双龙台居民，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应监测厂界东北侧约 46m 处为双龙台居民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表 3-5 及附图。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3#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敏感点（双龙台居民）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方法

监测单位：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

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1 天。

④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评价方法：直接比较法。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54	43	65	5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57	42	65	55	达标
3#厂界北侧外 1m	56	42	65	55	达标
4#敏感点	53	42	65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东侧居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且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工作，无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经过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A，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周围土壤环境为不敏感，且经过现场勘查得出，厂区内地面已经进行了水泥硬化，因此对于污染物有阻隔作用，阻断了污染途径，因此可以不对土壤进行现状调查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附近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号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东侧为西新大街，隔西新大街为空地、南侧为长春市曼特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省鹏程电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46m 处双龙台居民。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住宅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 米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主要保护目标为：

保护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居住区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50 米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规模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双龙台	125.12523197	43.88260144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东北侧	310	500 人
声环境	双龙台居民	125.12523197	43.882601440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东北侧	46	3 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u>6</u>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u>20</u>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经长春市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别	项目	限值	备注
生活污水	pH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019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1t/a。</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要求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根据长环综〔2022〕14号《长春市关于印发长春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本单位未列入该名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一般行业主要排放口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建设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文件第二条（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为简单。</p> <p>(1) 施工期废水</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办公楼内有卫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施工期废气</p> <p>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排放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p> <p>(3) 噪声防治措施</p> <p>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p> <p>(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来说，施工期间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p>
-----------	---

1、废气

1.1 产排污分析及达标分析

(1) 淬火废气

本项目淬火工序采用水性淬火液，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中淬火油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kg/t 原料。

本项目使用淬火液为 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0.00029t/d，产生速率为 0.0357kg/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0005t/a，0.000000143t/d，产生速率为 0.000001788kg/h。工件表面粘有的少量切削液在高温下挥发，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机械加工废气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2800h，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2) 机械加工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湿式机加工件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原料使用切屑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5.64kg/t 原料。

本项目使用切屑液为 1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564t/a，0.000016t/d，产生速率为 0.002kg/h。

②金属粉尘

由于本项目打孔、精加工等工序采用切削液切割加工湿式作业方式，起到抑尘润滑作用，产生的粉尘主要有少量附在设备上的边渣干燥后飘逸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金属边碎屑及少量飘逸的金属颗粒物，因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自身较重，由于重力作用会沉降于工作岗位附近，类比同行企业的情况，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按原材料的 0.01%计算，本项目圆钢原料年用量是 825t，则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0825t/a，由于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也比

较大，95%的金属粉尘可在操作点附近自然沉降，经估算自然沉降0.078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1t/a，产生速率为0.00146kg/h。

机械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淬火废气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长为2800h，风机风量为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80%。

本项目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645t/a，产生速率为0.00202kg/h；全厂颗粒物产生量为0.1041t/a，产生速率为0.0372kg/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94t/a，排放速率为0.0034kg/h，排放浓度为1.7mg/m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104t/a，排放速率为0.0037kg/h；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5t/a，排放速率为0.0002kg/h，排放浓度为0.1mg/m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02kg/h。

(3) 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淬火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全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04t/a。企业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增强设备密闭性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排气筒排放，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	类型	坐标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7'32.152" 纬度 43°53'49.614"

(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淬火废气+机械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645	0.00202	1.01	集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0.0005	0.0002	0.1
2			/	/	/	无组织	0.0006	0.0002	/
3		颗粒物	0.1041	0.0372	18.6	集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0.0094	0.0034	1.7
4			/	/	/	无组织	0.0104	0.0037	/

1.2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污染物排放分析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 ³)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1	0.005645	2	不超过1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8.6	0.1041	2	不超过1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	-----	------	--------	---	-------	-------------------------------------

本项目废气为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1)定期对各生产工艺中的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2)生产前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立即停止生产,抢修或更换设备;3)颗粒物排放控制措施主要为密闭生产设备、车间内洒水抑尘,提高厂界周边绿化面积;4)大气重污染预警及空气质量应急管控期间,减少生产批次,必要时暂时停止作业。

1.3 废气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要求,当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全厂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02kg/h ,远远小于 3kg/h ,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可行;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0%,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中的可行性技术。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春市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新凯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市政排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表 4-6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50	300	150	200	30	60	0.105	0.0525	0.07	0.0105	0.021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通过调查，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位于西新工业集中区，主要承接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约为 1.5 万吨/日，剩余日处理能力约为 1.0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 A²/O”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实际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该标准涵盖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类别；同时，经查询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系统中的季报、年报，其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可以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t/d，远小于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日处理能力，且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类别涵盖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类别，说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长春西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厂界及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数控铣端面打中心孔机床、数控车床、数控卧式车床、数控车方机、KGPS 可控硅中频装置、温控箱、数控端面外圆磨床、数控花键铣床、荧光磁粉探伤机等，噪声值约为 65-80dB (A)，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处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车间	数控铣端面打中心孔机床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	1	2	1.5	12	48.42	8h	15	33.42	1
2		数控车床	70		2	5	1.5	11	49.17		15	34.17	1
3		数控车床	70		2	6	1.5	11	49.17		15	34.17	1
4		数控车床	70		2	7	1.5	11	49.17		15	34.17	1
5		数控车床	70		2	8	1.5	11	49.17		15	34.17	1
6		数控卧式车床	70		1	-2	1.5	12	48.42		15	33.42	1
7		数控卧式车床	70		1	-3	1.5	12	48.42		15	33.42	1
8		数控车方机	70		1	-10	1.5	12	48.42		15	33.42	1
9		KGPS可控硅中频装置	70		8	25	1.5	10	50		15	35	1
10		KGPS可控硅中频装置	70		7	25	1.5	10	50		15	35	1
11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70		8	17	1.5	3	60.46		15	45.46	1
12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70		8	16	1.5	3	60.46		15	45.46	1
13		数控端面外圆磨床	70		8	18	1.5	3	60.46		15	45.46	1
14		数控花键铣床	70		6	-10	1.5	9	50.92		15	35.92	1

<u>15</u>	数控花键铣床	<u>70</u>	<u>6</u>	<u>-11</u>	<u>1.5</u>	<u>9</u>	<u>50.92</u>	<u>15</u>	<u>35.92</u>	<u>1</u>
<u>16</u>	数控花键铣床	<u>70</u>	<u>6</u>	<u>-12</u>	<u>1.5</u>	<u>9</u>	<u>50.92</u>	<u>15</u>	<u>35.92</u>	<u>1</u>
<u>7</u>	数控花键铣床	<u>70</u>	<u>6</u>	<u>-13</u>	<u>1.5</u>	<u>9</u>	<u>50.92</u>	<u>15</u>	<u>35.92</u>	<u>1</u>
<u>18</u>	荧光磁粉探伤机	<u>70</u>	<u>1</u>	<u>2</u>	<u>1.5</u>	<u>12</u>	<u>48.42</u>	<u>15</u>	<u>33.42</u>	<u>1</u>
<u>19</u>	清洗机	<u>70</u>	<u>-12</u>	<u>26</u>	<u>1.5</u>	<u>2</u>	<u>63.98</u>	<u>15</u>	<u>48.98</u>	<u>1</u>
<u>20</u>	电锅炉	<u>75</u>	<u>-12</u>	<u>-24</u>	<u>1.5</u>	<u>3</u>	<u>65.46</u>	<u>15</u>	<u>50.46</u>	<u>1</u>
<u>21</u>	风机	<u>75</u>	<u>-14</u>	<u>-24</u>	<u>2</u>	<u>3</u>	<u>65.46</u>	<u>15</u>	<u>50.46</u>	<u>1</u>

(2) 噪声影响的预测

①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进行预测。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overline{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overline{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overline{L_p(r)} = \overline{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距声源 r 、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A)$ ；

r 、 r_0 ——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overline{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主要声源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56.54

表 4-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边界 1m 处	54	43	27.0	/	54.01	/	65	55
2	项目南侧边界 1m 处	57	42	36.54	/	57.04	/	65	55
3	项目北侧边界 1m 处	56	42	42.56	/	56.19	/	65	55
4	项目西侧边界 1m 处	/	/	50.52	/	/	/	65	55
5	敏感点	53	42	22.39	/	53.00	/	65	55

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51m 处双龙台居民。根据厂界外噪声贡献值结果可知，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减振垫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

①合理布置各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

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③要求车辆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些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⑤在厂房建筑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本项目厂房密闭，运输门位于东南角，远离敏感点噪声；

⑥加强厂区内及厂界的环境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在厂界周围种植绿植，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⑦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是降低噪声的有效方法之一。高噪声源所在车间的门敞开，将明显加重环境影响。同时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通过以上措施，所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隔音、消声、距离衰减，所有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本工程在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高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淬火液桶）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 3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7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废清洗剂桶、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其中下脚料产生量为 4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t/a，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清洗剂桶产生量为 0.05t/a，返回供货厂家重新利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液压油、沾有切屑液金属碎屑、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淬火液桶）等。

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仅设备维修、润滑使用，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为 0.16t/a。

废液压油：设备液压系统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补充，达到一定年限后，全部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8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年清理 1 次，清理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产生量为 1t/a。

沾有切屑液金属碎屑：本项目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0784t/a，沾有切屑液的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废淬火液：项目更换的废淬火液及收集的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废物代码为 900-203-08，产生量为 1t/a。

废滤芯（废油、磁粉）：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3t/a，其中磁粉产生量为 0.003t/a，废油产生量为 0.1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1-08。

废包装桶：盛装淬火液、切削液、润滑油及液压油的废包装桶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2t/a。

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为“T/In”，活性炭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0。

表4-10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分类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	员工	/	SW64	900-099-S64	4.375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	/	348-001-07	4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生产	/	/	900-999-99	0.01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生产	/	/	348-001-07	6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清洗剂桶	一般固废	生产	/	/	900-999-99	0.05	由厂家回收处理
沾有切屑液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生产	T、I	HW09	900-006-09	0.078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T、I	HW08	900-214-08	0.1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生产	T、I	HW08	900-218-08	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T、I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淬火液	危险废物	生产	T、I	HW08	900-203-08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	T、I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滤芯(废油、磁粉)	危险废物	生产	T、I	HW08	900-201-08	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生产	T、I	HW49	900-039-49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应尽量设置于室内。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储存间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该做到防漏、防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中间位置，建筑面积为 10m²，建设类型为贮存点。详细位置见厂区平面图。危废间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

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或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危废贮存区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text{m}$ ，防渗系数 $K < 1.0 \times 10^{-10}\text{cm/s}$ ；

⑨贮存设施内含有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⑩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雨、防日晒；

⑪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选址、设计和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防爆、防渗、围堰等措施；

⑫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台账管理。

综上，本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妥善处置，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仓储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漏。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产污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库房存储	库房	切屑液、清洗剂、淬火液 泄漏
2	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 过程防控措施：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和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物料、污水等管线尽可能架空布设，不能架空的采取防渗管沟方式，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设施，提升火灾应急能力。厂区内应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防止消防水外溢污染外环境。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的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构筑物	防渗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2023）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库房、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①压实后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 $K < 10^{-7}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②天然基础层 $K < 10^{-5}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 可采用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被压实后 $K < 10^{-7} \text{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③天然基础层 $K > 10^{-5} \text{cm/s}$ ，或者厚度小于 2m，应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被压实后 $K < 10^{-7} \text{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拟建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屑液、废淬火液、液压油、润滑油，项目危险物质的分布情况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见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产生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分布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来源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危废贮存点	0.05	2500	附录 B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危废贮存点	0.05	2500	附录 B
3	废切屑液	900-006-09	危废贮存点	0.05	/	附录 B
4	废淬火液	900-203-08	危废贮存点	0.1	/	附录 B
5	废滤芯（废油、磁粉）	900-201-08	危废贮存点	0.3	/	附录 B
6	液压油	/	仓库	0.1	2500	附录 B
7	润滑油	/	仓库	0.05	2500	附录 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临界量 Q 为 0.0001 小于 1。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副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其理化性 4-14。

表 4-14 废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机械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C)	120-340
	自燃点 (°C)	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C)	-252.8	饱和蒸汽压 (kPa)		0.13/145.8°C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②风险分析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流散起因，本环评确定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根据潜在风险的可能产生环节和所处位置可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划分为：贮存设施泄漏事故、净化设施气体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储存或管理不善致使危险废物泄漏。在建设时选用合格的原材料严格把关，运营期加强设备管理，并定期检查的情况下，此类事故发生率大约为 1×10^{-3} 次/年。泄漏料液可能会导致地表水、土壤污染事故发生。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在项目的营运期内，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场地做防渗处理，并设收集沟、收集孔，禁止危废洒落进入下水道。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在危险废物收集点，收集点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转移过程中实行“联单管理”制度。

②根据众多同类工程实际情况，企业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企业必须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完善消防手续，通过采用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地环境风险。

③发现物料贮存及输送设备发生泄漏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④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对管道、阀门作定期操作检查，

及时发现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3)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日常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根据工程的特点及生产装置排污性质等，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监测和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环保目标，制定和实施环保措施，改善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减少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因此，企业应建立并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①环境管理

a、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

b、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监督工程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c、根据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中予以落实；

d、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定期检查、定期上报，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e、组织、进行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场地内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监督、相关仪器的校核与年检等。

②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要求
1	废水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噪声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2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危废间	2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合计		--	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水、电等设施较完善。因此，环保投资比例可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

9.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

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分别进行集气收集后一同经过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机械加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职工生活污水	BOD ₅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凯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垫、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不合格产品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清洗剂桶返回供货厂家重新利用；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滤芯（废油、磁粉）、沾有切屑液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淬火液桶）等暂存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源头控制、分区防渗。</p> <p>②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备专人负责进行巡视。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p> <p>③培训员工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贮存区域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及安全警示标签。</p> <p>④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立即停产检修。</p> <p>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各项措施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应急物资等，</p>			

	<p>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设置环境管理人员，其职责是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公司内部环境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评报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p> <p>(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经理负责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p> <p>(2) 要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全体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p> <p>(3) 加强对会馆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p> <p>(4) 锅炉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p> <p>(5) 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记录每次监测结果。</p> <p>(6)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p> <p>(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进行登记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只要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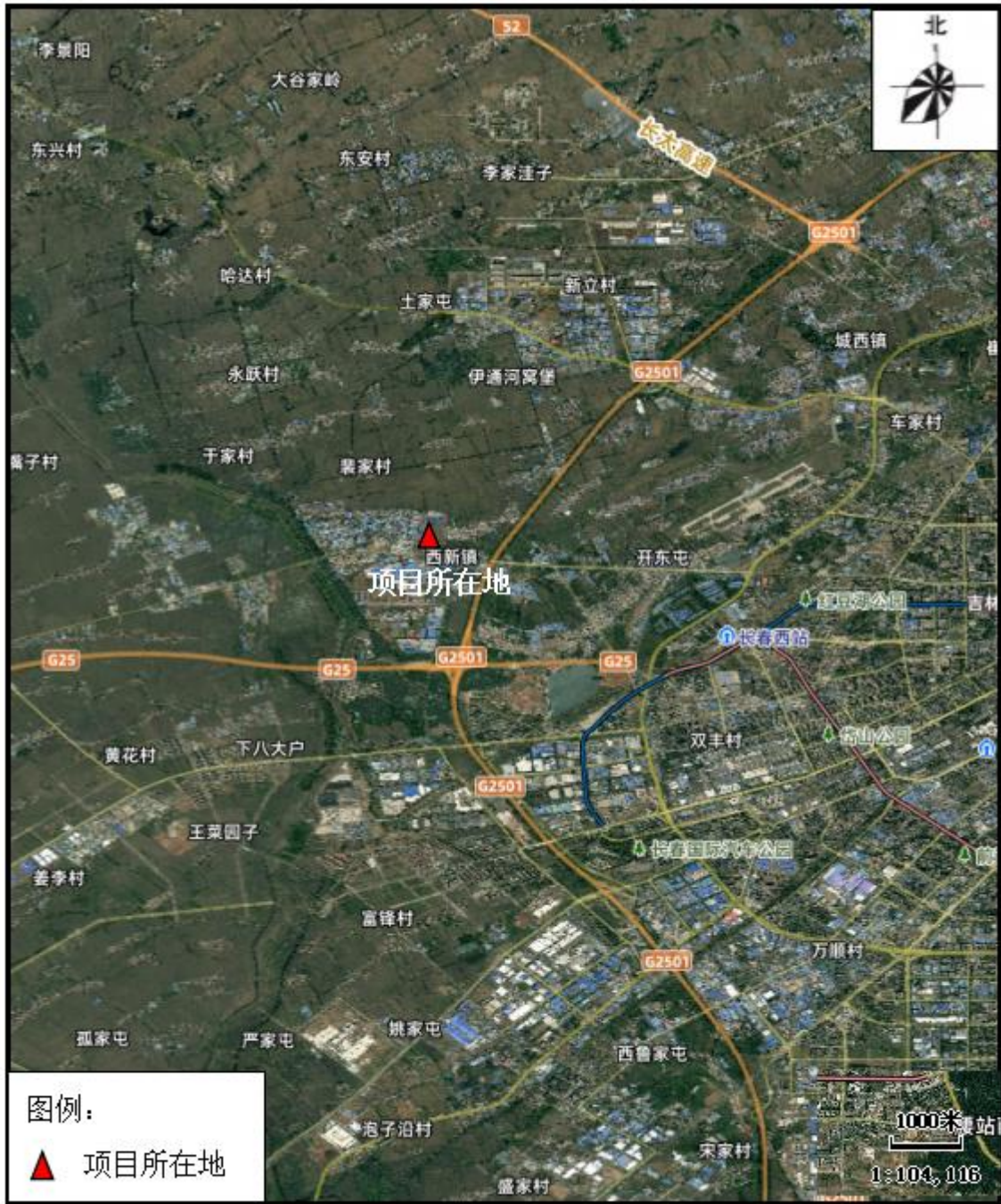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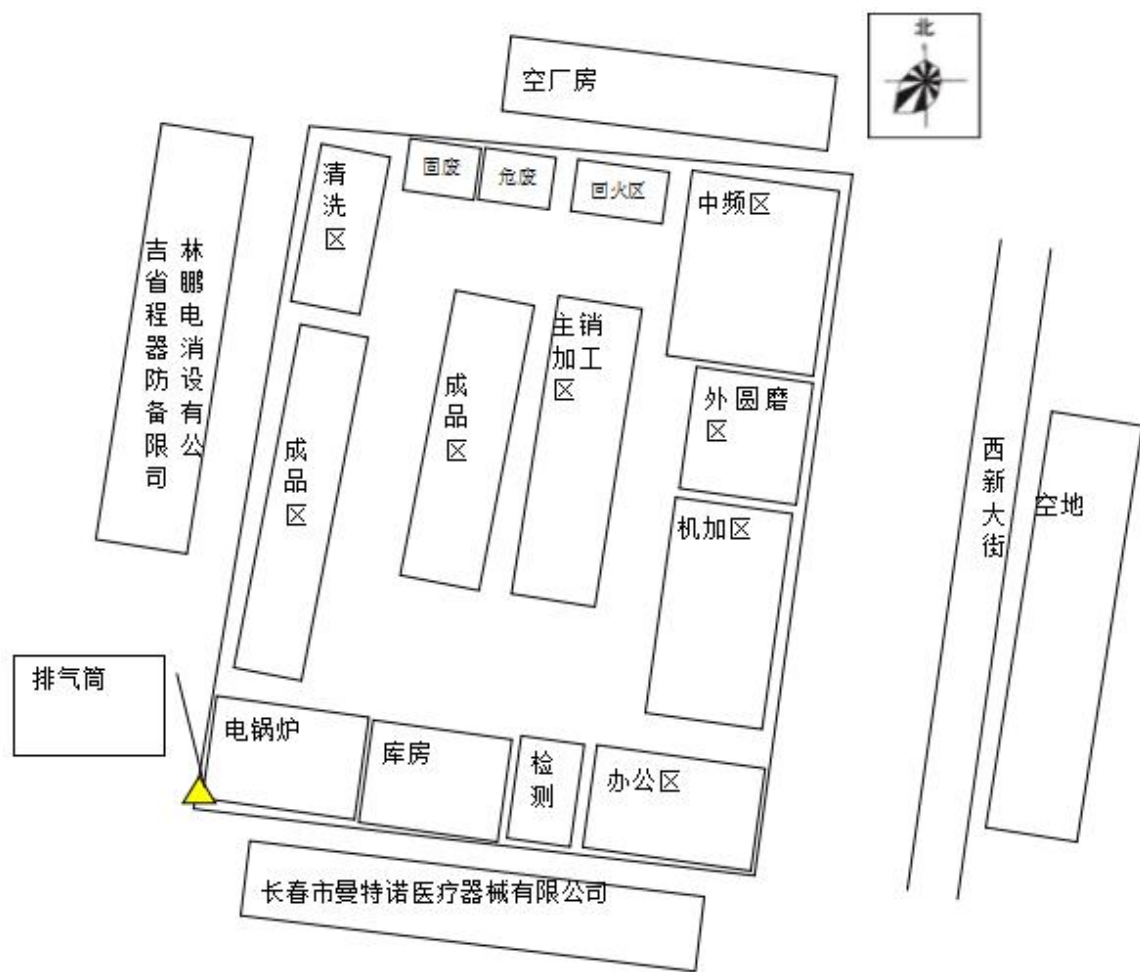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98t/a	/	0.0198t/a	+0.0198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废水	COD	/	/	/	0.105t/a	/	0.105t/a	+0.105t/a
	BOD ₅	/	/	/	0.0525t/a	/	0.0525t/a	+0.0525t/a
	SS	/	/	/	0.07t/a	/	0.07t/a	+0.07t/a
	氨氮	/	/	/	0.0105t/a	/	0.0105t/a	+0.0105t/a
	动植物油	/	/	/	0.021t/a	/	0.021t/a	+0.021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375t/a	/	4.375t/a	+4.375t/a
	下脚料	/	/	/	4t/a	/	4t/a	+4t/a
	不合格产品	/	/	/	6t/a	/	6t/a	+6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清洗剂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6t/a	/	0.16t/a	+0.16t/a
	沾有切屑液金属碎屑	/	/	/	0.0784t/a	/	0.0784t/a	+0.0784t/a

	废液压油	/	/	/	<u>0.8t/a</u>	/	<u>0.8t/a</u>	<u>+0.8t/a</u>
	废活性炭	/	/	/	<u>0.2t/a</u>	/	<u>0.2t/a</u>	<u>+0.2t/a</u>
	废切削液	/	/	/	<u>1t/a</u>	/	<u>1t/a</u>	<u>+1t/a</u>
	废淬火液	/	/	/	<u>1t/a</u>	/	<u>1t/a</u>	<u>+1t/a</u>
	废滤芯(废油、磁粉)	/	/	/	<u>0.3t/a</u>	/	<u>0.3t/a</u>	<u>+0.3t/a</u>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淬火液桶)	/	/	/	<u>0.2t/a</u>	/	<u>0.2t/a</u>	<u>+0.2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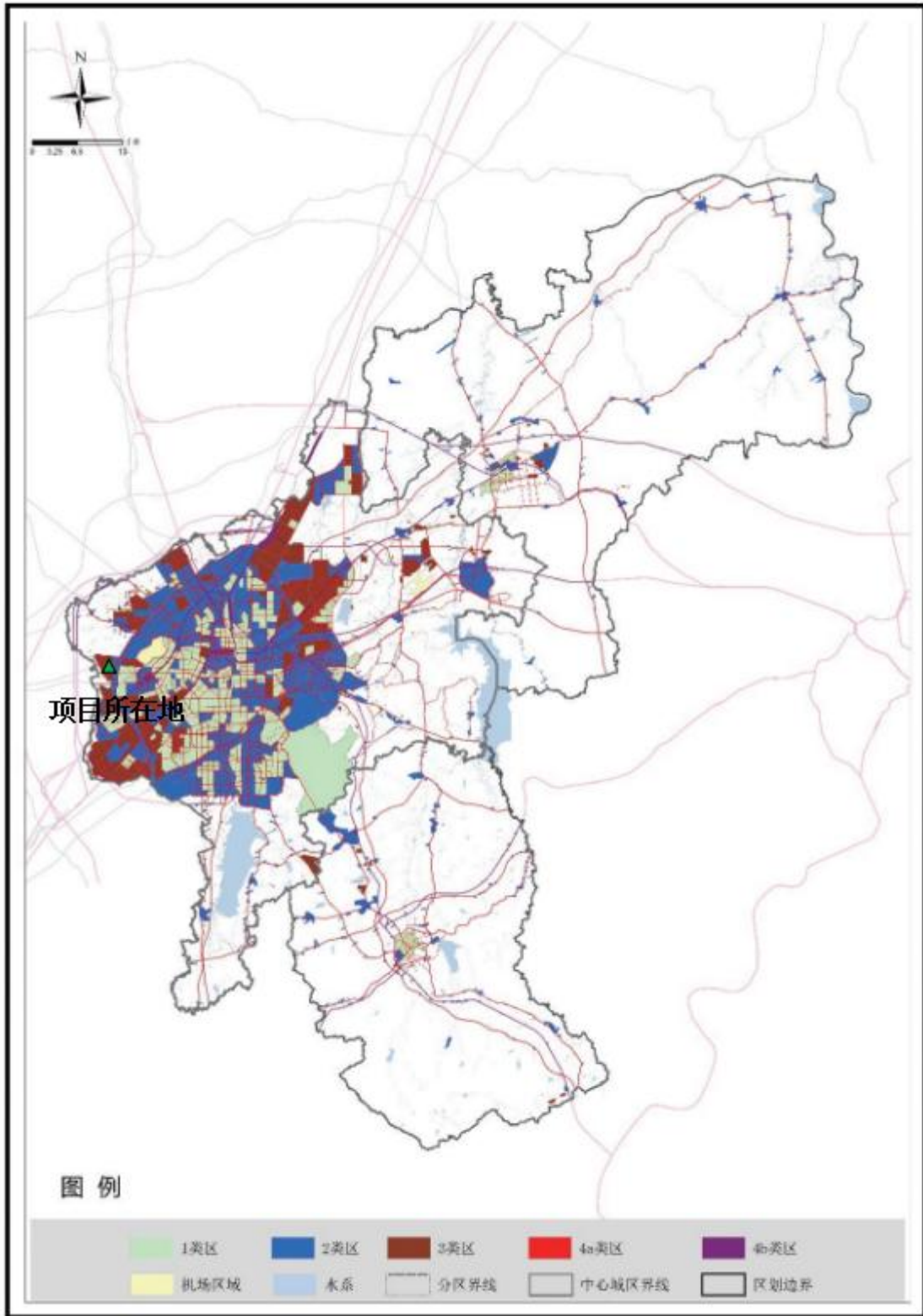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拟建项目所在地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拟建项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的位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2235822358



扫描二维码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车桥、变速箱组装，电器制造，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以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号厂房



登记机关

吉(2024)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033130 号

权利人	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新工业集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0002 GB0002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3555.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9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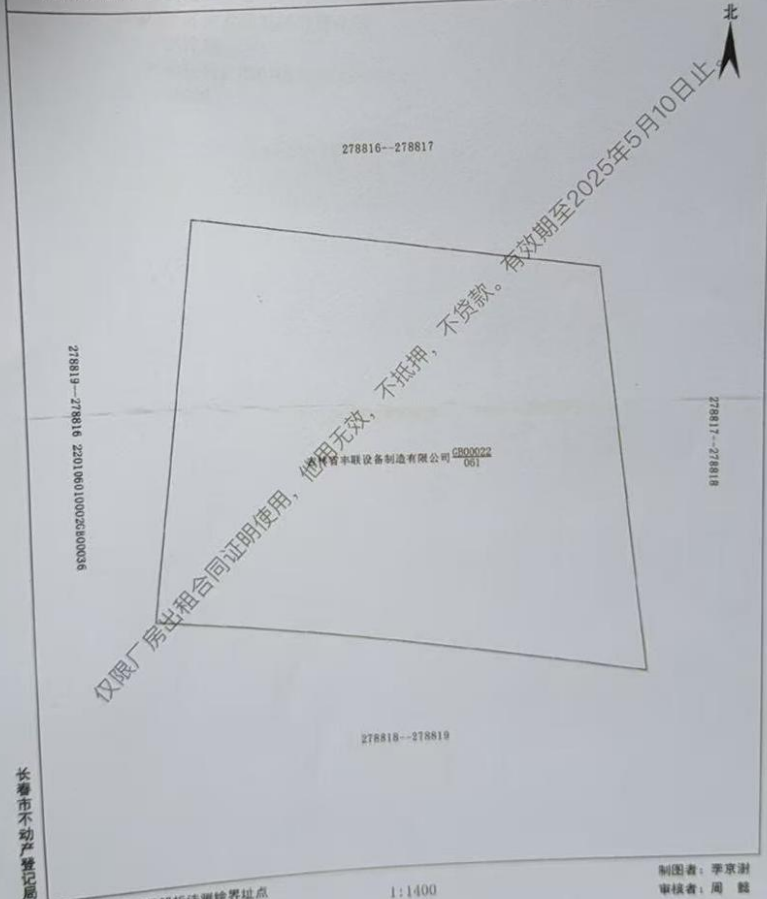
仅限厂房出租合同证明使用，他用无效，抵押，不贷款。有效期至2025年5月10日止。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220106010002GB00022
所在图幅编号: 62.80-29.25 等

土地权利人: 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3555.00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9年10月2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1:1400

制图者: 李京谢
审核者: 周 懿

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585242

乙方（承租方）：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4WHNC8E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大街60号大众花园一期

根据《民法典》《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甲方闲置的厂房、场地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内容

1. 租赁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号厂房。
2. 租赁内容：6号厂房约1650平方米（以图纸实际测量标注为准），厂房南墙与大门连线以北空地、门房。

三.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为：五年，即自 2026年5月16日起至 2031年5月15日止，共 5个租赁年。

年度一

七.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于正式合同生效日将上述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 甲方确保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Redacted text]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7

[Redacted text]

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园区环境卫生，不在园区内乱扔垃圾、不乱堆放杂物、不随地大小便。园区内有序规范停车，自觉关闭园区大门，园区全面禁烟。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Redacted text]

十. 违约责任

[Redacted text]

6台 [Redacted] 取过 [Redacted] 5 [Redacte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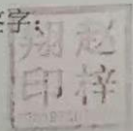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甲方： 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以下空白)



220712050016

编号: YK/HJ/26006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YK/HJ/26006001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05-15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集礼路与西新大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60 米

采样人员：李国华、李媛媛

采样地点：见下表

样品状态描述：无色无气味气体

采样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2026 年 05 月 31 日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分析人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李国华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于影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TSP	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18150	KXJL-2602943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16-0031	CQ2026765RF6530

编号: YK/HJ/26006001

四、分析结果

TSP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TSP浓度 (mg/m ³)
双龙台 (下风向 1000m 处) (05.29 采)	2026.06.02	26006001ADV0101	0.107
双龙台 (下风向 1000m 处) (05.30 采)	2026.06.02	26006001ADV0102	0.104
双龙台 (下风向 1000m 处) (05.31 采)	2026.06.02	26006001ADV0103	0.112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双龙台 (下风向 1000m 处) (05.29 采)	2026.05.29	26006001AFA0101	1.25
双龙台 (下风向 1000m 处) (05.30 采)	2026.05.30	26006001AFA0102	1.21
双龙台 (下风向 1000m 处) (05.31 采)	2026.05.31	26006001AFA0103	1.1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王景

审核人: 董敏

授权签字人: 郭强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YK/HJ/26006001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121488



220712050016

编号: YK/HJ/26006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26006002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05-15
联系人: 李菲菲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项目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集礼路与西新大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60 米	
测试人员: 李国华、李媛媛	
采样地点: 见下表	
采样时间: 2026 年 05 月 30 日	昼间: 10:10-10:40 夜间: 22:00-22:30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5) m/s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分析人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李国华

三、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区域环境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09878	925012554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452	925012552

四、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Aeq: (dB)

编号: YK/HJ/26006002

测量日期	样品编码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工况	昼间	夜间
2026.05.30	26006002N0101	1#厂界东侧外 1m	自然工况	54	43
	26006002N0201	2#厂界南侧外 1m	自然工况	57	42
	26006002N0301	3#厂界北侧外 1m	自然工况	56	42
	26006002N0401	4#敏感点	自然工况	53	42

以下空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报告编写人: 刘毅

审核人: 姜敏

授权签字人: 郭强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编号: YK/HJ/26006002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121488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西新大街与集礼路交汇处吉林省丰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号厂房,约1650 m²,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绿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2020年6月24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

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军

2020年6月10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签字)



李军

2026年6月18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第三方办理业务委托书

兹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萧龙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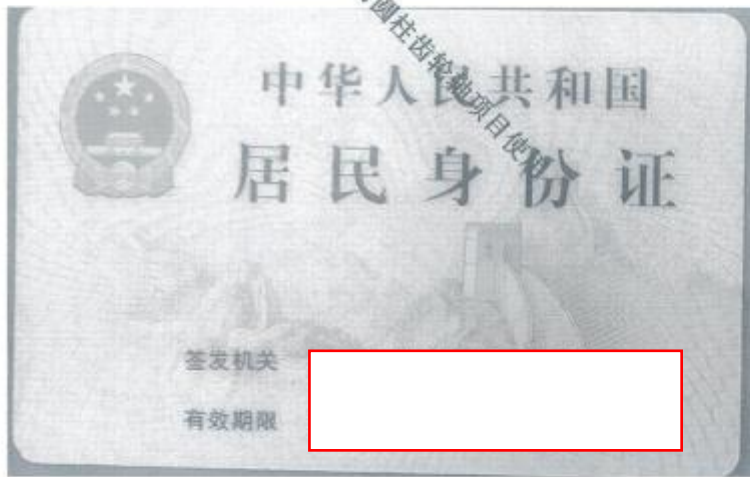
刘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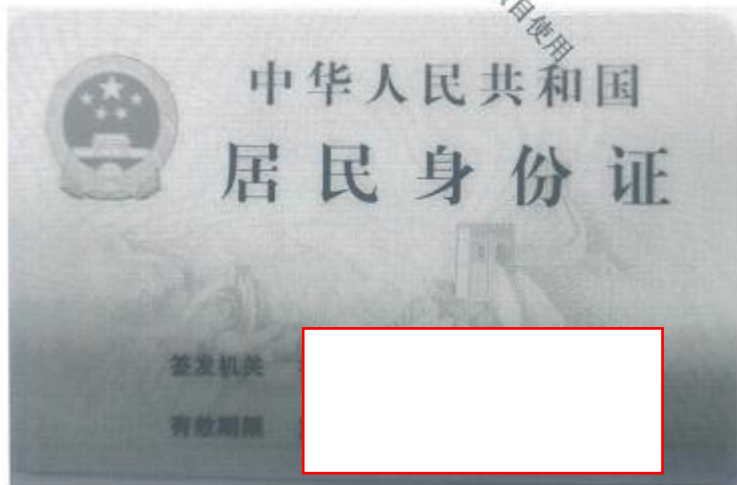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萧龙珍

（附身份证复印件）

2016年 6月10 日





关于报批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刘家良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李卓然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4-01	个人编号	302092889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4-10-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4-10	2014-10	2026-05	14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4-10	2014-10	2026-05	14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09-11	2009-11	2026-05	194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范晓晖 经办时间 2026-06-11

打印时间 2026-06-11

打印编号: 17809048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n1vm1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圆柱齿轮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瑞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7D7A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2014035220350000003510220021	BH0035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全文	BH003538	